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0）10号

中国发明协会关于2020年度 第二届“发明创业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的精神，按照《“发明创业奖”评选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第二届发明创业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发明创业成果奖提名范围，原则上优中选优，从严掌握。提名范围包括：

（一）当年国际发明展会、全国发明展会项目奖中获得金奖的项目（特别优秀的可以扩大到往年）。

（二）获得当年美国硅谷、法国巴黎、德国纽伦堡、瑞士日内瓦等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金奖和特别奖的项目。

(三) 其他优秀发明创业成果。

二、提名要求

(一) 专家提名

1.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党委书记、顾问：每人可提名推荐 5 项；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发明协会会员：每人可提名项目 3--5 项；

3.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包括名誉副理事长）：每人可提名推荐 3 项；

4.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每人可提名推荐 2 项；

5.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每人可提名 1 项；

6. 中国发明协会院士工作委员会常任专家：每人可提名推荐 3 项；

7. 2016 年以来的“发明创业人物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二) 单位提名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三) 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前，由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邮向我会提出申请，

申请格式见附件1，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

单位提名前，通过电邮向我会提出申请，申请格式见附件2，电邮及附件标题为“单位提名申请表—提名单位名称”。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三、提名书填写、报送要求

提名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请提名单位（专家）按规定做好“2020年度第二届发明创业成果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专家提名

- 1.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1），需本人签字。
- 2.提名书在网上系统填报（网上系统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

- 1.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2）。
- 2.提名书在网上系统填报（网上系统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四、提名时间要求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0年7月5日至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彬 宋丽思

联系电话：010-639558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5号科技部专家公寓
605（组宣部收）

附件：1. 发明创业成果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发明创业成果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